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 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提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7 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年审费用 100 万元，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董事会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该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合理的判断，并经过事先核实，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 2018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于秀峰

王艳梅

孙进山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